

屯門區議會  
新界屯門屯喜路一號  
屯門政府合署二樓



本處檔號 *Our Ref.:* HAD TM DC/13/5/43

來函檔號 *Your Ref.:*

電話 *Tel.:* 2451 3034

傳真 *Fax.:* 2451 1598

傳真及電郵文件(共 2 頁)

香港中區  
立法會道 1 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  
立法會秘書處  
小組委員會秘書  
麥麗嫻女士  
(圖文傳真：2509 9055)

麥女士：

**2017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方案小組委員會  
2015 年 5 月 16 日及 23 日舉行的會議**

貴會於本年 4 月 30 日發予屯門區議會主席的信件已經收悉。主席鑑於屯門區議會在 5 月 5 日舉行的會議上曾就相關議題通過一項動議，故決定將該項動議內容轉交上述委員會參考，而不再委派代表出席委員會的會議。有關動議內容如下：

“特區政府已按照《基本法》及全國人大常委會去年 8 月 31 日的《決定》，提出一個合憲、合法、合情、合理的行政長官普選方案。屯門區議會全力支持政府提出的方案，並衷心希望立法會議員能支持方案，讓全港五百萬合資格選民可於 2017 年「一人一票」普選行政長官，不要讓政制發展原地踏步。”

動議人：劉皇發議員，GBM, GBS, JP  
和議人：梁健文先生，BBS, MH

請貴會考慮本區議會的意見，如有查詢，請與本人或屯門區議會助理秘書何嘉雯女士(電話：2451 3036)聯絡。

屯門區議會秘書劉振輝



2015年5月8日